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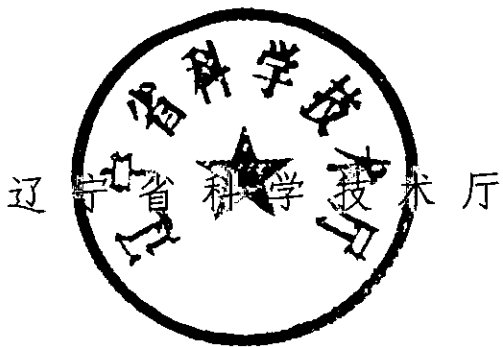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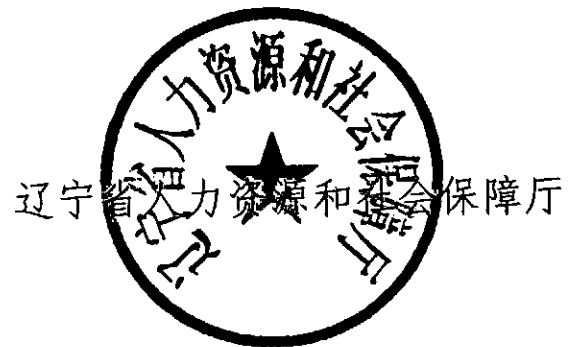
文件

辽人社发〔2018〕7号

关于印发《辽宁青年英才储备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局、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8〕25号），制定了《辽宁青年英才储备计划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辽宁青年英才储备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践行“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集聚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根据《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8〕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加大博士、博士后培养力度，到2020年储备博士、博士后2万名左右。

第三条 职责分工。青年英才储备计划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和有关单位（含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协调审议相关重大事项及日常管理。

第四条 经费来源。青年英才储备计划所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经费、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补贴经费和先进单位（优秀博士后、博士）奖励、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国情省情研修班、博士后服务基层活动所需经费在省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新引进的已毕业博士、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经费由各市、各引进单位负责。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加大博士后培养载体建设力度，围绕我省“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在重点发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重点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载体。

第六条 鼓励全省范围内各类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扩大各专业、各领域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规模，广泛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

第七条 鼓励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依托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产、学、研交流与合作。辽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资助杰出博士和博士后50名，并给予经费资助。

第八条 加强与国内外博士、博士后培养单位的联系，积极吸引毕业博士、出站博士后来（留）辽创新创业。

第九条 依托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和省内高等院校丰富的教育教学资源，举办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国情省情专题研修班，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党史和国情省情教育，深入了解省委省政府关于“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等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深入了解我省的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实

施学术交流计划，举办学术论坛等活动。

第十一条 推动博士和博士后人才交流选拔。组织博士后（博士）服务团采取项目对接、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形式，赴全省各地开展博士后（博士）科技服务基层活动。组织博士后（博士）为辽西北地区以及其他人才紧缺的地区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科技服务。

第三章 载体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方式。一次性给予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 15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一次性给予获批设立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 1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2018 年 3 月 6 日（含）以后全省范围内经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新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已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等工作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设立时间以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正式批复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拨付至设站（基地）单位，主要用于补贴设站（基地）单位为开展博士后工作而进行的购置仪器设备、购买科研资料、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合理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基建、装修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十五条 申请建站资助的设站（基地）单位应符合下列条

件:

(一) 经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 且已经招收至少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从事应用研究项目研究, 并已办理进站审批手续。

(二) 有开展博士后工作的专门管理部门, 建立了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考核、科研保障、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建站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申报表》(附件 1);

(二) 设站(基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材料、开展建站工作已经投入的经费明细及支出凭证等材料。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审核, 并面向社会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统一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拨付给设站(基地)单位的建设经费, 如遇国家或省博士后管理部门评估未通过及其他原因导致被撤销设站(基地)资格的, 建设经费未使用部分须在撤销设站(基地)资格一个月内退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退还经费。

第十九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条件和申报文件要求执行; 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须按

照国家、辽宁省关于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有关规定条件和申报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章 补贴资助

第二十条 补贴种类

(一) 生活补贴。包括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新招聘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生活补贴、新招聘引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

(二) 购房补贴。给予在辽工作并在辽首次购买商品房的已毕业博士、已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

第二十一条 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

(一) 补贴对象。2018年3月6日(含)以后全省范围内经批准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或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不含各市自行设立各类博士后培养载体)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重点资助结合我省“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工业八大门类”等重点区域、优势产业、关键领域发展需要,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研发、理论突破等项目研究,能够有效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进站时间以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进站日期为准。

(二) 补贴标准。给予设站(基地)单位新招收的博士后研

究人员每人 10 万元生活补贴。

（三）补贴方式。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给设站（基地）单位，由设站（基地）单位按月发放至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由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支配使用，主要用于补贴其个人的住房、交通等生活性费用支出。设站（基地）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四）拨付方式。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补贴采取后付式拨付方式，即每年年初向设站（基地）单位统一拨付前一年度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补贴经费。

（五）申请生活补贴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年度有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且已办理完毕进站审批手续。

2、设站（基地）单位及时将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至受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且经本人确认。

（六）资金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并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统一拨付补贴资金。

（七）资金管理。设站单位按月发放省级生活补贴以 24 个月为发放周期。生活补贴发放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未发放的生活补贴资金须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退站手续一个月内退还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处理退还经费。

1、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申请中途自动退站、被设站（基地）单位强制退站等各类退站情形的。

2、各设站（基地）单位按照考核办法，对受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定期考核、中期考核（进站、基地满 1 年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给予新招聘引进的已毕业全日制博士、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由各地区、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等内容，并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设站（基地）单位投入博士后工作的经费，用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第二十四条 设站（基地）单位应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通过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与设站单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设站（基地）单位应按照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层次科研人员的标准确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福利，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同时鼓励设站（基地）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 建立博士、博士后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一)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聘职称的依据，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二) 已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留辽、来辽工作满一年，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特别优秀、贡献特别突出的已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或认定正高级职称。

第二十七条 评选奖励

(一) 评选奖励对象：

1、我省开展博士后工作成效突出的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博士后（博士）招聘引进单位。

2、科研成果丰硕、贡献突出的在站或出站留辽工作未满2年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3、成绩特别优秀、业绩突出的已毕业在辽工作未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 评选奖励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进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组织实施，坚持先进性与代表性相结合，原则上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

(三) 授予入选单位或个人“辽宁省博士后（博士）工作先进单位”“辽宁省优秀博士后（博士）”等荣誉称号，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八条 每年举办 2-3 期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国情省情专题研修班，每期研修班培训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出站留辽工作未满 2 年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已毕业留辽工作的全日制博士 100 名左右，培训时间 5-7 天，并给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九条 每年举办博士后（博士）学术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 2-3 期，并给予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每年组织已取得一定科研成果、掌握一定专利或技术项目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组成博士后服务团，赴重点产业区域、重点发展区域或县域等基层生产一线，开展服务活动 2-3 期，并给予经费资助。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如实、准确提交申请材料，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并履行承诺制度。涉及复印材料的，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签章确认。

第三十二条 获得经费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使用资助资金，经查实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以及违反有关财经纪律等行为之一的，取消受资助资格，全额收回资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资助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各设站（基地）单位含设立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中央驻（在）辽各类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十六条 原企业项目博士后经费资助政策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失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资助申报表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设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部门:	批准设立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人社部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是否设有科技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部门:	批准设立文号	
经营领域及科研方向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科研方向:		
科研人员(不含兼职)	单位员工总数 人。其中, 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博士研究生 人、硕士研究生 人、本科 人		
经费投入	开展建站(基地)工作经费投入 万元; 上一年度科研经费投入 万元		
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奖惩激励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等生活保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		是否享受过建站(基地)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累计招收博士后	人
博士后招收(列举一人)	进站时间: 年 月 日; 拟出站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培养单位及流动站:		
	承担应用研究项目名称:		

<p>博士后工作 开展情况</p>	<p>(包括本单位简要介绍以及在开展博士后工作方面的制度建设、机构设置、科研力量、研发投入、后勤保障、博士后科研项目、取得主要成果、与流动站及导师合作情况等内容, 1000 字以内)</p>
-----------------------	---

<p>申请事由 及承诺事项</p>	<p>我单位设立的<input type="checkbox"/>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已按规定于 年 月 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并承担应用研究项目, 符合关于享受建站(基地)资助的相关规定, 特申领资助 万元。</p>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并按规定合理使用资助资金。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 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设站(基地)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站(基地)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 注</p>	
<p>说明: 1、此表附以下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站(基地)批准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件或证书、科技研发机构认定文件或证书、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材料、开展建站工作经费投入明细及支出凭证、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博士后研究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进站审批材料等复印件,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p>2、此表及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 按上述顺序左侧装订并编制目录。</p>	